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

服务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4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1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 第六章 | 采购需求 | 6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服务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服务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685000 元
最高限价：5685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50646-1 | 无偿献血物资服务平台（全血） | 3385000 | 3385000 |
| 2 | 豫政采(2)20250646-2 | 无偿献血物资服务平台（单采） | 2300000 | 23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要求；
 - 5.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期内执行完毕。
 - 5.3采购内容：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的献血者提供无偿献血物资线上物资兑换服务。
 - 5.4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或者服务地点。
 - 5.5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邮箱：hnyxsanbu@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电话：0371-63691589 电子邮箱：hnyxsanbu@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服务平台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或者服务地点 |
| 1.1.6 | 项目概况 | 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的献血者提供无偿献血物资线上物资兑换服务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采购预算5685000元。 |
| 1.3.1 | 招标范围 | 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的献血者提供无偿献血物资线上物资兑换服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期内执行完毕。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 |

| | |
|--|--|
| | <p>商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p> <p>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p> |
|--|--|

| | | |
|-------|------------------|---|
| | |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答复。 |
| 1.9.3 |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离 |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需要澄清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也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23年度或2024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 指2022年1月1日起 |

| | | |
|--------|--|--|
| | 年份要求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22年1月1日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 4.1.1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每家供应商可以对符合条件的两个包（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包（标段）的中标人，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是两个包（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只能推荐包（标段）序号在前的一个包（标段）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 10.1.1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参照国家、省市等有关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成本及风险因素，目前郑州市市场行情，和自身的经验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 |
| 10.1.2 |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内的人工费上涨、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 | |
| 10.1.3 |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

| | |
|--------|--|
| 10.2 | 偏差说明 |
| 10.2.1 |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
| 10.2.2 |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
| 10.2.3 | <p>重大偏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由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p> <p>(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10.3 | 是否要求投标人现场递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不要求 |
| 10.4 |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 |

| | |
|------|--|
| |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p> <p>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p> <p>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p> <p>4. 本项目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p> |
| 10.5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10.6 | 公示 |
| | 评标结束，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10.7 | 付款方式 |
| | 献血者兑换完毕 20 日后，招标人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按月结算货款。结算依据以货物清单和献血者用户名，身份信息，物流信息为依据（无息）。 |
| 10.8 | <p>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6）告知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p> <p>2、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

| | |
|-------|--|
| | <p>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
| 10.9 |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20%收取。</p> <p>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p> <p>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0371-63691589</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号：76010154800001876</p> |
| 10.10 | <p>质疑：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的期限内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联系方式如下：</p> <p>采购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p> <p>地址：赵老师</p> <p>联系人：0371-63831305</p> <p>联系方式：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p> |

| | |
|---|--|
| |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电话：0371-63691589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1919室 |
| 10.11 |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
|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 1 套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需取得招标人同意。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

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
- （4）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
- （5）服务方案及实施部分；
- （6）售后服务承诺；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电子印章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其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6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

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相关凭证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若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有），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的期限内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特此确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全血）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 | 信誉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 |

| | | | |
|---|---------|----------------|--|
| | | | 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 | 供应商承诺函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可采用纸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期内执行完毕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 | | 投标价格 | 不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标。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p> | | | |

| 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28</u> 分 技术部分： <u>42</u> 分 | |
|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 |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 |
| | 价格扣除 |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 |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30×100% 1.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2.2 (2) | 商务部分 (28分) | 类似业绩 (6分) | 近三年以来(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完整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供货能力 (2分) | 投标人有能够储存物资的库房，保证其供货能力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现场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 |
| | |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9分) | 有质保服务计划，详细说明服务内容、形式、问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和地点、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等内容，全面、详尽、合理，能较好满足血站实际需求的，得9分；服务计划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血站实际需求的得5分；服务计划内容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的，不能满足血站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平台运维、产品供货、运输方案 (3分) | 从平台运维、物资兑换服务、产品供货、运输、验收等方面进行论述并撰写措施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而且运输、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够全面、不够合理、措施可实施性一般，运输、验收方案有一定不足，但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

| | | | |
|----------|---------------|-----------------|---|
| | | | 不全面、不合理、措施可实施性较差，运输、验收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人员技术培训（2分） | 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培训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2分；有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但不够详细，培训团队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培训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没有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承诺（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②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③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④应急措施；⑤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勉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2.2(3) | 技术部分 (42分)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30分）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30分) 技术服务特点、性能指标：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在《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并根据招标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
| | | 质量控制方案（12分） | 从服务平台系统质量控制、运维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兑换服务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方案论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2分； 方案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8分； 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不够善、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单采）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 | 信誉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 | 供应商承诺函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可采用纸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期内执行完毕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 | | 投标价格 | 不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标。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p>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32</u> 分 技术部分： <u>38</u> 分 |
|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 |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
| | 价格扣除 |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2 (2) | 商务部分 (32分) | 类似业绩 (4分) 近三年以来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有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完整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服务承诺 (7分) 1、有质保服务计划，详细说明服务内容、形式、问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和地点、技术人员情况 (职称、经验介绍) 等内容，全面、详尽、合理，能满足血站实际需求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 2、供货、运输、验收方案，详细说明供货运输方式、人员安排、时效保障措施、保险、验收方案、可能存 |

| | | | |
|--|--|----------------|---|
| | | | 在的风险情况等：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而且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3 分；有一定不足，不够全面、不够详尽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 企业能力（2 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测评或认证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拟派驻工程技术人员（9 分） | 1. 投标人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计算机网络相关）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国家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投标人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有 CISP 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的，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国家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售后服务承诺（10 分） | <p>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6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②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③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④应急措施；⑤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p> <p>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勉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人员技术培训方案（4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性强、方案合理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方案不够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3 分。内容全面性较</p> |

| | | | |
|----------|---------------|-----------------|---|
| | | | 差，针对性较差，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2.2(3) | 技术部分 (38分) | 技术服务参数响应情况(30分)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30分) 技术服务特点、性能指标：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在《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并根据招标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
| | | 质量控制方案(8分) | 从服务平台系统质量控制、运维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兑换服务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方案论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8分； 方案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5分； 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不够善、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 销 合 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价格、名称、型号、规格及生产厂商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期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备注： | | | | | | |

生产厂商：

二、订货及付款方式

1、订货方式：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时，可以传真、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向乙方下达产品定购单。

2、供货方式：

①乙方接到甲方订单（或订购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货物发送到甲方（特殊情况采用特殊发货方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如未按期到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②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

货物送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或者服务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献血者兑换完毕 20 日后，招标人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按月结算货款。结算依据以货物清单和献血者用户名，身份信息，物流信息为依据（无息）。

公司名称：

供方开户行名：

账号：

三、交货期限及验收

1、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和要求执行。如未按期送货均按未送货处理，一次未按时送货影响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2、货物的验收：

在货物抵达甲方，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方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送质控科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时，不予接收，乙方需将货品退回，并承担必要的检测费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定。

2、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3、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换货。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售后及其他服务

1、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的对账。

2、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如有下面问题乙方将负责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1. 确定产品质量存在一定问题；

2. 由于乙方失误、所提供产品与甲方产品定单上的规格、品种不符。

如有下面问题乙方将不接受甲方的退货：

1.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

2. 产品质量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六、环保和安全要求

1、乙方承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赔偿。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八、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服务平台项目

(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
- 五、服务方案及实施部分（格式自拟）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服务平台项目（包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在接受项目委托后，按本次投标承诺的响应时间积极响应，按承诺的工作流程开展委托项目的工作任务，并按承诺的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投标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标准：_____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的委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投标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委托项目，至委托项目完成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9、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 10、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1、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2、我单位中标后，同意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函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服务平台项目 |
| 采购编号 | |
| 包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招标范围 | 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的献血者提供无偿献血物资线上物资兑换服务。 |
| 投标报价（总价）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
|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付款方式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备注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综合单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描述 | 数量 | 品牌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综合单价 | | | | | |

备注：1、综合单价为上述货物 1-10 价格之和，综合单价仅为本次招标价格，价格评审时使用。

2、投标单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维护费、货物本身、平台使用费、包装运输费等）的价格，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3、以上 10 种货物并未涵盖全部品类，实际供货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要求其他类型货物。

4、本次招标服务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响应，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中标方向招标方出售的中标方供应纪念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是由经原出品人合法授权的生产厂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其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对同类纪念品在质量、环境、安全、检验检疫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四、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除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无偿献血物资服务平台（全血）包段投标供应商货物详细列表清单需单独列出，格式自拟）。

如无偏差，偏差表填“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及实施部分

（包 1：包含但不限于 1.供货能力 2.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3. 平台运维、产品供货、运输方案 4.人员技术培训 5.售后服务承诺 6.质量控制方案等，格式自拟；包 2：包含但不限于 1.服务承诺 2.平台运维、产品供货、运输方案 3.企业能力 4.拟派驻工程技术人员 5.售后服务承诺 6.质量控制方案等，格式自拟）

六、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取得资质的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表格后附单位营业执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 序号 | 姓名 |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 工作职责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6) 信誉信息良好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记录。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材料

(一)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1.： 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

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无偿献血物资服务平台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 无偿献血物资服务平台(全血)

1. 货物内容

1.1 虚拟服务类：视频网站会员，阅读订阅会员，音乐会员等。

1.2. 日用品类：卫浴套装、洗护套装及用品、清洁用品、洗发护发、个人保健、口腔护理、清洁工具、驱蚊驱虫等。

1.3. 家居家装类：床品套件、毛巾浴巾、被子床罩、烹饪工具、水具餐具、厨房用具，生活用品等。

1.4. 小家电类：电饭煲、电蒸锅、电热水壶、电饼铛、电压力锅、电磁炉、电吹风、榨汁机、原汁机、酸奶机、电热饭盒、咖啡机、煮蛋器、料理机、豆浆机、面条机、电动打蛋器等。

1.5. 整理收纳/箱包：收纳袋、收纳箱、收纳盒、旅行包、电脑包、休闲运动包、书包、登山包、腰包、拉杆箱等。

1.6. 水杯/饭盒/锅具：保温杯、水杯、餐盒、焖烧杯、储物罐、保鲜盒、滤水壶、锅具、厨房储物等。

1.7. 文化用品：益智教育、模型玩具、毛绒玩具、键盘乐器、创意礼品、乐器配件、运动装备。

1.8. 时尚数码：摄影摄像、电子设备、电脑配件、数码配件、充电设备、智能装备、电子教育等。

1.9. 包装食品：坚果炒货、休闲零食、饼干蛋糕、米面粮油、牛奶饮料、营养保健等。

1.10. 其他：电影券、饮品券、面包券等

2. 技术要求

2.1. 实物纪念品须来自主流电商自营（京东，苏宁，天猫，网易）等平台，保证正品行货，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无假冒伪劣产品，纪念品发放模式支持微信公众号线上兑换与实物纪念品并行

2.2.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等详细列表清单，列表上的货品必须能够在订单生成之日起最晚第2天内发货，品种多样化。拟提供货物清单须列出25-60元的商品1000种，线上兑换纪念品需与提供的实物纪念品（中标后需提供样品）相一致，另券类产品需大众化，方便使用（详细列表清单单独列出，格式自拟）。

2.3. 献血者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网上积分商城功能进行操作，能够实现兑换信息与献血者信息的有效关联（数据同步）。

2.4. 平台应具备完善的纪念品兑换流程，用户通过激活兑换卡，即可在平台上选择并兑换心仪的纪念品。兑换过程需简单明了，便于用户操作；

2.5. 平台需具备高度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能力，确保用户个人信息和交易数据的安全。平台应采用先进的加密技术，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

2.6. 纪念品电商平台所提供的纪念品兑换价格，要低于京东、苏宁、天猫、网易等电商自营平台价格。

2.7 供应商提供的纪念品电商平台，需提供正版授权的IP纪念品，授权IP数量不少于5个，IP纪念品的种类不少于30种，提升献血纪念意义。

2.8 平台须为兑换卡提供配套防伪识别技术；具有防止兑换卡私下交易功能；具有支

持作废指定兑换号的废卡管理功能。

2.9 线上平台应提供多样化的纪念品供用户选择，涵盖衣食住行等多个领域。平台还应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不定期更新纪念品种类，以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2.10 平台提供商需具备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平台出现的故障，需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平台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纪念品免费配送、售后咨询、投诉处理等服务。在售后方面，平台应提供明确的退换货政策，确保用户在收到纪念品后有不满意的情况时能够及时处理。同时，平台还应设立专门的客服团队，通过电话、在线客服、邮件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 7x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支持。

2.11 涉及投诉或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处理。

3. 商务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3.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或者服务地点。

3.3. 付款方式：献血者兑换完毕 20 日后，招标人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按月结算货款。结算依据以货物清单和献血者用户名，身份信息，物流信息为依据（无息）。

3.4. 质保期：各单类品种货物符合国家相应规定。

3.5.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平台建设并对接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招标人验收，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包装：

3.6.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6.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等资料。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3.6.3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3.7. 运输：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3.8. 保险：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3.9.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3.9.1 供货要求：供应商按招标人或献血者要求供货，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等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标准，在供货过程中如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或献血者将拒绝，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3.9.2 售后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能及时处理售后问题，需提供同档次备用产品满足售后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9.3 供应商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3.9.4 供应商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做出响应。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满后，产品维修、内容、价格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做出响应。

（二）无偿献血物资服务平台(单采)

1. 货物内容

- 1.1. 日用品类：卫浴套装、洗护套装及用品、清洁用品、洗发护发、按摩器材等。
- 1.2. 家纺类：毛巾浴巾、被子床罩、枕类、丝巾围巾、凉席等。
- 1.3. 整理收纳/箱包：收纳袋、收纳箱、收纳盒、旅行包、电脑包、休闲运动包、书包、登山包、腰包、拉杆箱等。
- 1.4. 水杯/饭盒/锅具：保温杯、水杯、餐盒、焖烧杯、储物罐、保鲜盒、滤水壶、锅具、厨房储物等。
- 1.5. 生活用品：雨伞、家用工具箱、家用汽车工具箱、美甲工具。
- 1.6. 时尚数码：影音娱乐、电子体重秤、U 盘、移动硬盘等。
- 1.7. 体育用品：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排球、棋牌、跳绳、运动配件等。
- 1.8. 虚拟服务类：视频网站会员，阅读订阅会员，音乐会员，线上商城卡等。
- 1.9. 包装食品：坚果炒货、休闲零食、饼干蛋糕、牛奶饮料、营养保健等。
- 1.10. 文化创意纪念品：支持原创设计并定制文化创意纪念品，包括但不限于荣誉勋章、手办盲盒、挂件摆件、玩偶抱枕、水杯 T 恤、文具书包等。
- 1.11. 公益合作类：供应商结合社会资源，与品牌企业、公益企事业单位、基金会等单位合作的公益联名类等。

2. 技术要求

2.1.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货物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展示方式上传服务器，实现献血者可以移动端同步查询到所有纪念品以及兑换后的相关订单以及所有物流信息。建设完成后需通过采购人验收。

2.2. 需支持 HTML5 技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移动端浏览器等多种服务形式，需方便接入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菜单。

2.3. 献血者可在平台预览纪念品，献血完成后系统自动计算发送积分，兑换后系统自动发送礼品兑换信息（短信或微信）或者微信推送。

2.4. 平台需支持献血者使用积分单次、累计等形式领取和使用服务，支持献血者查询服务记录、跟进积分使用明细、物流等功能，实现献血者实时告知。

2.5. 按照设定的积分或特定纪念品兑换规则为献血者提供相应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服务积分实现自动积分，支持断网环境下的发放。

2.6. 日常献血积分或定制特定纪念品发放，可按照配置，根据献血量等比进行积分或特定纪念品奖励管理与积分优化管理。支持多样的积分或特定纪念品奖励机制，包括稀有血型献血、淡季献血、生日献血、18 岁成人礼、连续献血等，并支持按献血点统计线上纪念品的发放情况。

2.7. 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支持血站工作人员方便快捷的对积分进行核销。

2.8.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包括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拟投入人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资质，确保实施平台数据对接时数据传输的安全可靠，保证系统的良好兼容性，实现相关数据与采购人业务平台数据关联、传输 100%准确。本部分需要提供专门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2.9. 货物兑换过程出现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供应商支持 7 天无理由退换，提供的商品全部按照国家对货物的三包规定以及电商平台的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2.10. 线上货品应使用国家主流快递配送，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采购人不再支付除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因商品质量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退换货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献血者个人原因，对选定商品进行的退换货，按照平台规定执行。

2.11. 货品须能够在订单生成之日起最晚 3 个工作日内发货（特殊节假日除外），物流

配送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大型事故、国家政策调整、疫情封控、地区政务、特殊假日等）造成配送延时的情况发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平台予以情况说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配送。

2.12. 货物需保证正品行货，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无假冒伪劣产品。无偿献血者关爱平台采用可开放的平台方式支持主流大型互联网电商货物及服务（例如：京东，天猫，苏宁，网易）。货物可为电商平台自营商品，并提供供应商与电商平台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文件。同时支持自有货物或第三方供应商货物的接入。

2.13. 在平台运行过程中，可提供兑换数据辅助采购人进行招募决策，进行纪念品的定期更新及调配。平台需基于微信生态，整合信息化技术手段，为中心提供建设功能完整的，对献血者服务的献血流程服务。

2.14. 需通过平台为献血者提供线上荣誉服务，献血者可基于自身献血次数、献血量等维度生成献血者年度献血报告、获得平台线上虚拟荣誉勋章。

2.15.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平台能够与中心业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相关数据与采购人业务平台的兼容性，保证数据关联、传输 100%准确，系统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16. 供应商对献血者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17. 平台同时支持线上兑换，线下自提模式。线下自提商品因质量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退换货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献血者个人原因，对选定商品进行的退换货，按照平台规定执行。

2.18. 在实际供货过程中，纪念品需满足的种类不少于 8 大类，要包含但不限于献血元素纪念品类（文化创意纪念品类）、公益合作类、整理收纳/箱包类、日用品类、时尚数码类、水杯/饭盒/锅具类、包装食品类、体育用品类、虚拟服务类等。

3. 商务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3.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或者服务地点。

3.3. 付款方式：献血者兑换完毕 20 日后，招标人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按月结算货款。结算依据以货物清单和献血者用户名，身份信息，物流信息为依据（无息）。

3.4. 质保期：各单类品种货物符合国家相应规定。

3.5. 包装：

3.5.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5.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等资料。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3.5.3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3.6. 运输：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3.7. 保险：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3.8.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3.8.1 供货要求：供应商按招标人或献血者要求供货，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等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标准，在供货过程中如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或献血者将拒绝，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3.8.2 售后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能

及时处理售后问题，需提供同档次备用产品满足售后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8.3 供应商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3.8.4 供应商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做出响应。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满后，产品维修、内容、价格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做出响应。

二、报价要求

投标综合单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描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 |
|----|-------|--|----|---------|------|
| 1 | 抽纸 | 1、M 码 2、商品数量:3 层 100 抽*20 包 3、产品成分:原生木浆 4、尺寸规格: $\geq 153\text{mm} \times 195\text{mm}$ 5、压花香型:4D 立体美压花 6、保质期: \geq 三年 7、无香型 | 1 | 60 | |
| 2 | 毛巾 | 1、材质:100%棉 2、净重: $\geq 400\text{g}$ 3、规格: $\geq 34\text{cm} \times 74\text{cm} \times 4$ 条 5、等级:一等品 6、执行标准:GB/T22864 7、安全类别:GB18401B 类 8、无香型 | 1 | 60 | |
| 3 | 手持打蛋器 | 1、额定电压: 220V~50Hz 2、档位选择: ≥ 5 档调控 3、产品功能: 打单/搅拌 4、额定功率: $\geq 150\text{W}$ 5、搅拌棒: \geq 四维搅拌棒*2 6、产品尺寸: $\geq 120 \times 170\text{mm}$ 7、ABS 食用材质机身、绝缘防电、坚固耐用 8、符合 EMC 国家标准 | 1 | 60 | |
| 4 | 雨伞 | 1、尺寸: $\geq 113 \times 67 \times 98\text{CM}$ 2、重量: $\geq 350\text{g}$; 3、规格: 折叠后高 $\geq 25\text{CM}$, 伞 | 1 | 30 | |

| | | | | | |
|---|--------|--|---|----|--|
| | | <p>下直径$\geq 90\text{CM}$，伞面弧度$\geq 110\text{CM}$，伞高$\geq 60\text{CM}$；</p> <p>4、伞架：10股玻璃纤维强韧伞架，柔韧性好，结实坚固，做工细致，无裸露接头，不易划伤刮伤；</p> <p>5、面料：高密度拒水碰击布黑胶布，全遮光黑胶布，在强光下照射不透光，晴雨两用</p> <p>6、稳定性：伞开关灵活，手感不窜动，缝线不脱落</p> <p>7、伞面按要求印刷无偿献血标识</p> | | | |
| 5 | 三档智能台灯 | <p>1、尺寸：$\geq 17.7*39.4*16\text{CM}$</p> <p>2、功能特点：4000K 柔光、无可视频闪、智能开关、灯罩散热设计、防滑稳固底座、USB 电源接口</p> <p>3、充电方式：充插两用 USB 通用接口</p> <p>4、档位：三档色温，无限调光</p> | 1 | 30 | |
| 6 | 弹盖保温杯 | <p>1、规格：容量$\geq 400\text{ML}$、杯身高度$\geq 195\text{mm}$、杯底直径$\geq 65\text{mm}$；</p> <p>2、工艺要求</p> <p>2.1 杯体材质：双层不锈钢，隔热防烫；内外奥氏体型 304 不锈钢，杯体口径$\geq 50\text{mm}$，杯口镜面抛光；</p> <p>3、食用级 PP；密封圈：配套食品用硅胶；</p> <p>4、杯身油漆：高温烤漆不掉色，底部硅胶防滑，防护耐用；</p> <p>5、保温效力：60°C以上（6 个小时）；</p> <p>6、独立包装，内配合格证；</p> <p>7、装箱要求：每箱 50 个，箱体外有包装，易搬运；</p> <p>8、独立包装盒且外包装印制献血相关主题设计图案</p> | 1 | 30 | |
| 7 | 吹风机 | <p>1、吹风模式：二档吹风模式</p> <p>2、吹风温度：57°C恒温</p> <p>3、功率：$\geq 850\text{W}$</p> <p>4、进风口：防护式进风口</p> <p>5、安全标准：3C 安全认证，CE</p> | 1 | 30 | |

| | | | | | |
|------|---------|---|---|-------|--|
| | | 认证, 热力均衡系统 6、独立包装盒 | | | |
| 8 | 充电宝移动电源 | 1、充电宝容量: $\geq 10000\text{mAh}$ 2、输入: 5V-2.1A 3、输出: 5V-2.1A 4、充电宝尺寸: 145*6936*15mm 5、颜色: 白色 6、独立包装盒 | 1 | 30 | |
| 9 | 双肩背包 | 1、材质:涤纶面料 2、容量: $\geq 10\text{L}$ 3、尺寸: $\geq 23 \times 40 \times 10\text{cm}$ 3、重量: $\geq 145\text{g}$ 4、多色系可选: 5、特点:采用涤纶面料, 耐磨、防水轻盈, 工程学设计, 有效均衡重量, 减轻负重 | 1 | 30 | |
| 10 | 小夜灯 | 3、感应距离: 3-5M 4、灯光颜色: 正白 6500K/暖白 3000K(双色) 5、产品颜色白色 6、独立包装盒, 且外箱加固起到保护作用 7、装箱数量: 100X1 件=100 盒 8、彩盒尺寸 105*26*86mm 9、外箱尺寸 450*280*230mm | 1 | 30 | |
| 综合单价 | | | | 390 元 | |

备注: ①综合单价为上述货物 1-10 价格之和, 综合单价仅为本次招标价格, 价格评审时使用。

②投标单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平台使用费、包装运输费等)的价格,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③以上 10 种货物并未涵盖全部品类, 实际供货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要求其他类型货物。

④本次招标服务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 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响应, 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要求。